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438號

上訴人 德制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棋

訴訟代理人 呂旺積律師

被上訴人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登波

訴訟代理人 蔡銘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2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25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5年4月15日，簽訂性質上屬承攬契約之「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上訴人承攬自動紙板裝訂機（AAS自動組裝系統，下稱系爭機器）之設計、製作及組裝，承攬報酬為新臺幣（下同）280萬元。被上訴人已於105年6月27日給付定金84萬元（即承攬報酬百分之30）予上訴人。詎上訴人遲未完成系爭機器之設計、製作及組裝，被上訴人已於109年3月9日對上訴人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系爭契約既已終止，上訴人持有被上訴人交付之84萬元，其法律上之原因嗣後已不存在。縱認系爭契約為買賣契約，上訴人經催告後仍未給付，被上訴人亦得依民法第254條規定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請求返還已給付之84萬元。爰依民法第179條、第259條第2款

規定，請求擇一判令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84萬元本息等語。

二、上訴人抗辯：系爭契約為買賣契約，而非承攬契約，且系爭契約無法履行，係因被上訴人數次要求上訴人變更設計、追加功能所致，故依民法第249條第2款規定，被上訴人不得請求返還定金。縱認系爭契約為承攬契約，惟系爭契約已進入第2階段交付設計圖面程序、第3階段裝機程序之狀態，上訴人因系爭契約終止，受有硬體設備及測試支出、專案工程師人力成本、差旅交通費等損害134萬3500元，得依民法第511條但書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爰以該損害賠償債權與被上訴人主張之債權抵銷之等語。

三、原審判令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84萬元，及自109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附條件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兩造聲明如下：

（一）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由兩造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如下：

（一）不爭執事項：

（一）兩造於105年4月15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買賣標的物」為系爭機器，總價為280萬元，產品品項、數量、特惠價及付款方式如報價單。被上訴人已於105年6月27日，以交付支票之方式，給付定金84萬元予上訴人（詳原審卷第23至29頁）。

（二）被上訴人寄發2020年1月9日（109）南法字第0000000000號函，催告上訴人於函到5日內，依系爭契約提出給付，該函於109年1月13日送達上訴人；上訴人以2020年1月20日函回覆被上訴人（詳原審卷第71至77頁）。

（三）被上訴人寄發2020年2月13日（109）南法字第0000000000

號函，催告上訴人於109年2月27日前，依系爭契約提出給付，該函於109年2月15日送達上訴人；上訴人以2020年1月25日函回覆被上訴人（詳原審卷第79至85頁）。

(四)被上訴人寄發2020年3月2日（109）南法字第0000000000號函，對上訴人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該函於109年3月9日送達上訴人（詳原審卷第87至91頁）。

(五)被上訴人授權暱稱「Roy」、「Peter Liu」、陳文興之人與上訴人授權暱稱「Chris」、辜昱珽、黃崇賢之人進行如被證1、2所示之對話（詳原審卷第139至173頁）。

(二) 爭點：

(一)系爭契約之定性？

(二)系爭契約是否已經合法終止或解除？

(三)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或第259條第2款約定，擇一請求上訴人返還84萬元本息，有無理由？

(四)上訴人抗辯若系爭契約終止為有理由，其因系爭契約終止對被上訴人有134萬3500元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以之與被上訴人主張之債權互為抵銷，有無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一) 系爭契約之定性：

按稱「製造物供給契約」（作成物供給契約或工作物供給契約或買賣承攬）者，乃當事人之一方專以或主要以自己之材料，製成物品供給他方，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謂。此項契約之性質，究係買賣，抑屬承攬？自以依當事人之意思而為解釋，以資定之。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之完成（勞務之給付），適用承攬之規定；側重於財產權之移轉者，適用買賣之規定；兩者無所偏重或輕重不分時，則認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關於工作之完成，適用承攬之規定，關於財產權之移轉，即適用買賣之規定（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70號判決參照）；承攬關係重在勞務之給付及工作之完成，與著重在財產權之移轉之買賣關係不同，至承攬關係中，材料究應由何方當事人供給，通常

01 係依契約之約定或參酌交易慣例定之，其材料可能由定作
02 人提供，亦可能由承攬人自備。是究為承攬契約抑或製造
03 物供給契約，關鍵應在於「是否移轉工作物所有權」而
04 定，至材料由何人提供，並非承攬定性之必然要件（最高
05 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468號判決參照）。觀諸系爭契
06 約、報價單（詳原審卷第25至29頁），系爭契約約定是由
07 上訴人提供材料，製成系爭機器交付予被上訴人，此係屬
08 「系爭機器之移轉」，堪認具有買賣契約之性質；然依上
09 訴人之報價單，有關產品品項自動紙板裝訂機欄位，其備
10 註欄係記載「客製化設計製作」（詳原審卷第27頁），其
11 付款條件記載於機構、軟體設計圖面交付時，被上訴人應
12 給付百分之20價金（詳原審卷第29頁），且被上訴人主張
13 兩造簽約時，並沒有確認上訴人要交付機器之設備、規格
14 及性能，當時被上訴人只有提出想要的機器設備大略狀
15 況，上訴人必須要看現場再調整硬體或軟體等語，復為上
16 訴人所不爭執（詳原審卷第366頁），及觀諸兩造人員專
17 案群組之LINE對話紀錄中，上訴人人員辜昱珽稱：「設備
18 的圖面這兩天給你」，「Chris」稱：「我們工期表我是
19 寫5/2號前完成設計規劃」、「整個圖面的配置，尺寸的
20 部份我們再確定一下之後，上傳」、「剛聯絡昱珽現階段
21 進度，可以和你約下週五上午過去您公司討論，將設計圖
22 底定」、「接下來我會把圖面、工期表和第二期的發票寄
23 過去，盡速加快腳步去執行」等語（詳原審卷第139、14
24 0、145、146頁），顯然「完成系爭機器（含機構、軟
25 體）之設計、製作及組裝」為製作系爭機器之前提條件，
26 此亦屬系爭契約之重要內容，堪認亦著重於工作之完成。
27 基此，系爭契約同時就財產之移轉及工作之完成有所約
28 定，且兩者輕重未有明顯分別，揆諸上開說明，應認系爭
29 契約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關於系爭機器之交付部
30 分，應適用買賣契約之規定；關於系爭機器（含機構、軟
31 體）之設計、製作及組裝部分，則應適用承攬契約之規

01 定。

02 (二) 系爭契約已經被上訴人合法終止：

03 按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
04 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民法第511條定有明文。觀諸
05 兩造人員專案群組之LINE對話紀錄，被上訴人人員「Ro
06 y」於107年5月21日稱：「請問新增功能的設備還需多久
07 才能完成」、「還是你跟楊經理喬一下時間，一起來我司
08 跟我們主管再做進一步的細節討論」（詳原審卷第157
09 頁）；於108年4月12日稱：「安排一下，下週來一趟，做
10 最終定案」、「製作細節與交期」（詳原審卷第169
11 頁），可見迄至108年4月12日時，兩造尚未確認系爭機器
12 應具備之外觀、規格、性能、交付期限。縱依被上訴人人
13 員「Roy」於108年5月2日稱：「你把完整資料提供出來，
14 雙方確認後就可開始發包了」，上訴人人員「Chris」則
15 稱：「崇貿應該明早會給，已經寫好，但是我和他再確
16 認」，亦難認兩造已就系爭機器應具備之外觀、規格、性
17 能嗣已達成合意。又被上訴人人員「Roy」於108年5月10
18 日稱：「工程圖呢」、「重新協議後的正式工程圖」後，
19 上訴人人員黃崇貿固於同月13日傳送「南良自動化裝訂系
20 統硬體圖面」之檔案至兩造人員專案群組（詳原審卷第17
21 1頁），惟觀諸上開檔案大小僅有194.71KB，且名稱為
22 「硬體圖面」，而未包含系爭機器之軟體開發、設計部
23 分，且上訴人人員辜昱珽於108年10月8日稱：「所以我會
24 再把2D圖面用好，再給你們，主體的尺寸會標註上去」，
25 顯見上開「南良自動化裝訂系統硬體圖面」之檔案並非系
26 爭機器之完整軟、硬體設計圖面，自難認為上訴人已完成
27 系爭機器（含機構、軟體）設計、製作及組裝之承攬工
28 作，上訴人既未完成承攬工作，則定作人即被上訴人寄發
29 2020年3月2日（109）南法字第00000000000號函，依民法
30 第511條前段規定，對上訴人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
31 示，當屬合法，系爭契約業於該函送達上訴人即109年3月

01 9日時經被上訴人合法終止。

02 (三) 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84萬元本
03 息，為有理由：

04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05 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
06 法第179條定有明文。系爭契約既於109年3月9日經被上訴
07 人合法終止，則上訴人持有被上訴人交付之84萬元，其原因
08 關係嗣後已不存在，是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
09 請求上訴人返還不當得利84萬元，自屬有據。雖上訴人抗
10 辯，系爭契約無法履行，係因被上訴人數次要求變更設
11 計、追加功能，故依民法第249條第2款規定，不得請求返
12 還定金84萬元，然已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且按民法第249
13 條第2款規定，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
14 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若給付可能，而僅為遲
15 延給付，即難謂有該款之適用（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
16 1094號判決參照）。經查，系爭機器（含機構、軟體）之
17 設計、製作及組裝，本為上訴人的承攬範圍，且兩造對於
18 簽約時，並沒有確認上訴人要交付機器之設備、規格及性
19 能，當時被上訴人只有提出想要的機器設備大略狀況，上
20 訴人必須要看現場再調整硬體或軟體，因此系爭機器應具
21 備之外觀、規格、性能及交付期限，本係透過兩造持續溝
22 通、協調而形成共識，要難以上開溝通及協調為變更設計
23 及追加功能，且倘系爭契約履行過程中，被上訴人確曾提
24 出逾越系爭契約之不合理要求，上訴人本無同意變更或追
25 加之義務，上訴人既同意被上訴人之變更、追加，即應按
26 兩造最後確定之內容履約。衡諸上訴人人員「Chris」於1
27 08年5月1日稱：基本上就差不多180工作日等語（詳原審
28 卷第170頁），然迄至被上訴人催告請求上訴人給付之109
29 年1月13日止，上訴人仍未交付系爭機器。且觀諸兩造人
30 員專案群組之對話紀錄，於108年5月1日至109年1月13日
31 之期間，被上訴人並未向上訴人提出變更或追加系爭契約

之要求，自難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遲延給付，有何可歸責之事由。遑論「不能履行」與「遲延給付」分屬不同概念，倘若契約標的給付可能，僅係給付遲延，即與民法第249條第2款所定「不能履行」要件不合，而無該條款之適用，是上訴人抗辯依民法第249條第2款規定，被上訴人不得請求返還定金84萬元，即屬無憑。

（四）上訴人抗辯若系爭契約終止為有理由，其因系爭契約終止對被上訴人有134萬3500元之損害賠償債權，並以之與被上訴人主張之債權互為抵銷，並無理由：

上訴人雖抗辯因其系爭契約終止，受有硬體設備及測試支出、專案工程師人力成本、差旅交通費等損害134萬3500元，依民法第511條但書規定，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有損害賠償債權，並得以之對被上訴人主張之債權相互抵銷等語。惟查，上訴人固於原審提出訴外人明坊商業有限公司出貨單、兆暄企業有限公司銷貨單、差旅核銷單為據（詳原審卷第211至229頁）、於本院提出洋齊興業有限公司出貨單為證（詳本院卷第85頁），然已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且觀諸明坊商業有限公司出貨單，其上固有記載「料桶整列機測試」、「震動軸心製作與實驗測試費用」、「真空吸取塑膠料與實驗」，然其出貨單日期分別為105年5月9日、106年7月7日、107年4月20日，而兆暄企業有限公司的銷貨單，其上固有記載「旋轉座送料機製作與測試」，然其銷貨單日期為106年10月19日，以兩造迄至108年4月12日時，仍尚未確認系爭機器應具備之外觀、規格、性能、交付期限，殊難想像上訴人會在此之前，即已進行相關機器的購置、測試及實驗，又洋齊興業有限公司出貨單，其上固有記載「台達ES2PLC等」等項目，然其上僅記載6/20，究係何年之出貨單，相關記載付之闕如，且上訴人既強調系爭機器係公版機器，不是客製化機器，上開機器購置、測試或實驗為系爭機器或其他公版機器的購置、測試或實驗，只能從單據的時間點來審酌（詳本院卷第98

頁），惟由各該單據時間點，並無法特定為系爭機器的購置、測試或實驗，業如前述，況上開單據僅為出貨單、銷貨單，上訴人亦未提出相關之統一發票或收據，證明確有上開費用之支出，其既未能再行舉證證明之，自難認係其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又觀諸上訴人提出之差旅核銷單，其上固有上訴人人員出差之相關記載，然此僅為上訴人單方面的記載，上訴人人員係如何前往、搭乘何交通工具前往等，亦付之闕如，且無單據可佐，而員工有無出差與上訴人有無支付員工差旅費，係屬二事，證人辜昱珽雖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上訴人有給付差旅費，是用GPS算跨縣市高鐵費用、計程車預算的費用計算差旅費等語（詳本院卷第94頁），然辜昱珽為受僱上訴人處理系爭契約的專案工程師，除因受僱於上訴人而有迴護上訴人之可能性，其既為系爭契約的專案工程師，本件的成敗攸關其工作上的表現，亦難期待單以其證詞作為事實之認定及釐清，上訴人既主張有相關差旅費之支出，其理應有給付辜昱珽等人差旅費之支出證明，其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之時，始終無法提出有實際給付員工差旅費之證明，亦難信為真實。此外，上訴人固稱其人員研發系爭機器，受有人力成本即專案工程師薪資至少121萬元之損害，然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且上訴人自承即便無系爭契約存在，上訴人也需支付各該員工薪資，顯然其所謂的人力成本為其公司經營所應支出之成本，自難認係因系爭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從而，本件尚難僅憑上訴人提出之上開文件，遽認上訴人因系爭契約終止而受有134萬3500元之損害，是上訴人抗辯其因系爭契約終止，對被上訴人有134萬3500元之損害賠償債權，並以之與被上訴人主張之債權互為抵銷，並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84萬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被上訴人係依民法第179條、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法院擇一為其有利之判決，其

01 依前者所為之請求，既有理由，其依後者所為之請求，即無
02 庸再行審酌。原審法院因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即無不
03 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
04 理由，應予駁回。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7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8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1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國精

11 法 官 李立傑

12 法 官 陳得利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不得上訴。

15 書記官 王譽澄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